

淮安区关于新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 医药机构评估结果的公示（第二批）

根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、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医药机构申请，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资料审核、现场验收和综合评估淮安仁康血液透析中心1家医药机构具备淮安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管理条件，现予以公示。

拟纳入淮安市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名单

淮安仁康血液透析中心

公示期限自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止，如有异议，请向区医保中心基金运行科反映，联系电话：
0517-85950705。

淮安区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年5月19日

